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37號

抗 告 人 林向樺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37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向樺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並參酌抗告人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及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8年9月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與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援引他案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量刑差距甚大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1		法官	楊力進
02		法官	周盈文
03		法官	劉方慈
04		法官	陳德民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張齡方
07	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		